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昂医疗”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普昂医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2025年12月26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2026年1月24日出具《关于同意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1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0,582,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511,86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9,043,885.1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467,978.8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85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

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2.43	20,202.43	10,746.80
2	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7,823.07	17,823.07	5,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
合计		39,525.50	39,525.50	16,546.80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4,265.56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本次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46.80	3,723.72	3,723.72
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800.00	541.84	541.84
合计	16,546.80	4,265.56	4,265.56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20.4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00.00	160.00	16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0.00	179.25	179.25
律师费用	336.00	50.00	5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8.39	31.23	31.23
合计	2,904.39	420.48	420.48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4481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兆廷

顾兆廷

徐清卉

徐清卉



2026 年 5 月 29 日